

3.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人工智能综合实验实训平台-青椒课堂人工智能实验实训平台 V3.0）¹，生产厂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内）。（人工智能综合实验实训平台-青椒课堂人工智能实验实训平台 V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人工智能综合实验实训平台-青椒课堂人工智能实验实训平台 V3.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综合实验实训平台-青椒课堂人工智能实验实训平台 V3.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鸿蒙系统开发套件-ISOH-SLDBK-402），生产厂为（北京软通动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启动区海岳大街 308 号雄安科创中心 A2-201-21）。（鸿蒙系统开发套件-ISOH-SLDBK-4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鸿蒙系统开发套件-ISOH-SLDBK-4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鸿蒙系统开发套件-ISOH-SLDBK-4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智慧康养应用开发套件-ISOH-M120），生产厂为（北京软通动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启动区海岳大街 308 号雄安科创中心 A2-201-21）。（智慧康养应用开发套件-ISOH-M1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慧康养应用开发套件-ISOH-M1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康养应用开发套件